

馬公高中 112 年度教職員工初級急救訓練計畫

- 一、 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置管理辦法暨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目的：爰本校 AED 設置場所認證將於今(112)年 12 月 28 日到期，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設置 AED 場所百分之七十員工完成接受 AED 相關訓練之規定。並在送醫前能正確進行心臟復甦術(CPR)，並配合自動體外去顫器 (AED)，掌握黃金六分鐘，可大幅提高急救存活的機會。
- 三、 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約聘僱)及長期代理教師或專任教師。
- 四、 辦理方式及期程：分梯次教育訓練，每梯次 40-50 人
 第一梯次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1:00
 第二梯次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1:00(暫定)
- 五、 活動內容：

課 程 內 容	課 程 名 稱	時 間	講師姓名及職稱
	簽 到	08:50-9:00	
	CPR+AED 教學	9:00-9:50	外聘講師及助教 1.慈濟醫院急診專科醫師 2.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教練
	CPR+AED 技術測驗(分組)	10:00-10:50	外聘講師及助教
結 束			

六、 經費來源：學務處業務費項下勻支。

七、 經費概算：

計畫經費總額：新台幣 1 萬 4 仟元整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 務 費	講座鐘點費	3,000	4	12,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4 節(2000/節) 助教費 4 節(1000/節)
	國內旅費	2,000	1	2,000	外聘講師旅費(住宿)
	小 計			14,000	